

2024年伍家坞村村庄卫生保洁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首裕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报价书.....	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9

第一章招标公告

白姆乡产权交易招标公告发布单

建设单位：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首裕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4 年伍家坞村村庄卫生保洁项目（第二次），资金来自上级补助+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金华首裕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通过并报武义县白姆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4 年伍家坞村村庄卫生保洁项目（第二次），清扫地点：伍家坞村、顺治寺自然村，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工期：承包期壹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其他交易”模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现金方式缴纳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应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包装封面上写上投标人名称、金额、代理人姓名和手机号码。</p> <p>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及地点：送达投标保证金凭证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其它无效。</p>
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1 月 5 日 10:40 分止</u>； 地点：<u>武义县白姆乡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u></p> <p>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p>招标人：<u>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p> <p>招标代理机构：<u>金华首裕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p> <p>电话：<u>18368635642/375642</u></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招标代理机构	金华首裕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 年伍家坞村村庄卫生保洁项目（第二次）
4	项目地点	伍家坞村、顺治寺自然村
5	项目年限	承包期壹年。
6	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7	招标基准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8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址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10:40 分止； 地点： <u>武义县白姆乡招投标分中心会议室。</u>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开标条件	<u>须满足 3 人及以上有效报价并符合招标条件方可开标。</u>
12	投标文件组成	<u>投标报价书（后附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u>
13	原件	<u>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u>
1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装订。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5	投标方式及评定标准	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2 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60 天。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三）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报价书（后附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形式。注：（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期间不计利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姓名。

五、开标

- （一）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由工作人员宣读各投标人实际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检验核对结果。
 - （3）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4）由工作人员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 注：如两家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者，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人（首先由投标代表抽取抽签序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1 个抽签号，与之对应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本单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示。

七、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需重新招标。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第三章 投标报价书

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伍家坞村村庄卫生保洁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报价按人民币：_____元（小写阿拉伯数字）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承包。

如我方中标承诺：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2、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3、遵守合同条款；
- 4、服从招标单位协调。
5. 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最高限价为 45000 元，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人。

投标人： _____（签名）

2023年__月__日

注：报价书后应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壹年，2023年__月__日起至202年__月__日。

二、承包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

三、承包区域：伍家坞村、顺治寺自然村。

四、要求道路保持清洁，将打扫的垃圾和各户的垃圾桶垃圾进行分类后全部运到垃圾收集房，清理白色污染，无明显垃圾堆积物。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计算付款_____元。

六、工作时间：上午 6 点至 10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七、垃圾车维修费由乙方承担，除其外保洁所需工具一切由乙方负担。

八、上级有关部门或村组织检查卫生不合格，每次扣除 1000 元。

九、乙方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合同期满退还（期间不计息），乙方中途毁约，不再继续承包清理项目，甲方将乙方保证金作为违

约金。

十、垃圾运输车辆在非工作期间不得移作他用，若移作他用，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负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管理部门备忘存档二份，双方盖章生效，具有法律约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武义县白姆乡伍家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